清史稿/卷1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九

清史稿
卷一百一十
作者：朱希祖　張書雲　張啟後

卷一百十一

志八十五

選舉五

封廕推選

封贈之制，文職隸吏部，八旗、綠營武職隸兵部。順治間，覃恩及三年考滿，均給封贈。康熙初，廢文、武職考滿封贈。

文職封贈之階，初正一品、特進、光祿大夫，尋改光祿大夫。從一品光祿大夫，後改榮祿大夫。正二品資政大夫。從二品通奉大夫。正三品通議大夫。從三品中議大夫。正四品中憲大夫。從四品朝議大夫。正五品奉政大夫。從五品奉直大夫。正六品承德郎。從六品儒林郎，吏員出身者宣德郎。正七品文林郎，吏員出身者宣議郎。從七品徵仕郎。正八品修職郎。從八品修職佐郎。正九品登仕郎。從九品登仕佐郎。

武職封贈之階，初分三系。一曰滿、漢公、侯、伯封光祿大夫，後改建威將軍。二曰八旗。一品光祿大夫。二品資政大夫。三品通議大夫。四品中憲大夫。五品奉政大夫。六

品承德郎，後改武信郎。七品文林郎，後改奮武郎。八品修職郎。九品登仕郎。乾隆三十二年，改同綠旗。三曰綠旗營。封贈官階屢變。初制正、從一品榮祿大夫。正二品驃騎將軍。從二品驍騎將軍。正三品昭勇將軍。從三品懷遠將軍。正四品明威將軍。從四品宣武將軍。正五品武德將軍。從五品武略將軍。正六品昭信校尉。從六品忠顯校尉。後增正七品奮勇校尉。乾隆二十年，改正二品武顯大夫。從二品武功大夫。正三品武義大夫。從三品武翼大夫。正四品昭武大夫。從四品宣武大夫。正五品武德郎。從五品武略郎。正六品武信郎。從六品武信佐郎。正七品奮武郎。三十二年，改正一品建威大夫。從一品振威大夫。增從七品奮武佐郎。正八品修武郎。從八品修武佐郎。八旗與綠營制度始畫一。五十一年，改正一品建威將軍。從一品振威將軍。正二品武顯將軍。從二品武功將軍。正三品武義都尉。從三品武翼都尉。正四品昭武都尉。從四品宣武都尉。正五品武德騎尉。從五品武德佐騎尉。正六品武略騎尉。從六品武略佐騎尉。正七品武信騎尉。從七品武信佐騎尉。正八品奮武校尉。從八品奮武佐校尉。增正九品修武校尉。從九品修武佐校尉。於是文、武官階等級相侔矣。

文、武正、從一品妻封一品夫人。滿、漢公妻為公妻一品夫人。侯妻為侯妻一品夫人。伯妻為伯妻一品夫人。正、從二品夫人。正、從三品淑人。正、從四品恭人。正、從五品宜人。正、從六品安人。正從七品孺人。正、從八品八品孺人。正、從九品九品孺人。武職八旗八品以下、綠旗營七品以下妻無封。後改綠營正七品妻封孺人。

順治五年，定制，凡遇恩詔，一品封贈三代，誥命四軸。二、三品封贈二代，誥命三軸。四、五品封贈一代，誥命二軸。六、七品封贈一代，敕命二軸。八、九品止封本身，敕命一軸。凡軸端一品用玉，二品用犀，三、四品用裹金，五品以下用角。

凡推封之例，順治初制，父祖現任者，不得受子孫封。致仕及已故者許給，原棄職就封者聽。兩子均仕，其父母受封，從其品大者。婦人因子封贈，而夫與子兩有官，亦從其品大者。父官高於子者，嫡母從父官，生母從子官。為人後者，已封贈祖父母、父母，請以本身妻室封典貤封本生祖父母、父母者，許貤封。康熙五年，定父職高於子者，依父原品封贈。官卑於子者，從子官封贈。武職子現任文職，封贈依文官例。雍正三年，定四品至七品官原將本身妻室封典貤封祖父、母者，八、九品官原貤封父、母者，皆許貤封。三品以上貤封曾祖父、母者，請旨定奪。乾隆間，折中禮制，頗有更定。二十七年諭曰：「子孫官品不及祖、父之崇，則父為大夫子為士，記有明文。舊例依祖、父原階封贈，殊未允協，其議改之。」吏部議定文、武官子孫職大，祖、父職小，依子孫官階封贈。祖、父職大，子孫職小，不得依祖、父原品封贈。父官高於子者，生母從子官

封贈，嫡母、繼母不得依父官請封，原依子官受封者聽。武職子任文職者亦如之。五十年，定一品至三品官不得貤封高祖父、母，四品至七品官不得貤封曾祖父、母，八品官以下不得貤封祖父、母。

道光以後，捐封例開。二十三年，許三品以上官欲捐請本生曾祖父、母封贈者，得依貤封曾祖父、母例報捐。二十八年，許四品至七品官捐請貤封曾祖父、母，八品官以下捐請貤封祖父、母，均依常例加倍報捐。而限制始廢矣。舊例八、九品官許封父、母，不封本身妻室。應封妻者，止封正妻一人。正妻未封已歿，繼室當封者，正妻亦得追贈。其再繼者不得給封。道光二十三年，許八品以下捐封人員欲捐請及妻室者，加倍報捐。咸豐二年，許京、外文職及捐職人員得先封本身及原配、繼配妻室，再依本身品級為第三繼妻捐封。四年，並從部議，第三繼妻以後，誼同敵體，亦許依次遞捐矣。舊例仕宦至三品，幼為外祖父、母撫養，其外祖父、母歿無嗣者，許依其官階貤贈，其餘外姻不許貤封。道光二十三年，許捐封人員為其受恩撫養之母舅、舅母、姑夫、姑母、姨夫、姨母、妻父、妻母依貤封外祖父、母例，捐請貤封。咸豐三年，並許貤封曾祖父、母，伯叔祖父、母，伯叔父母，庶母，兄、嫂並嫡堂伯叔祖父、母，嫡堂伯叔父、母，嫡堂兄、嫂，從堂、再從堂尊長及外曾祖父、母，外祖父、母，妻祖父、母。按例定品級，一體捐請。又許為人婦者，為其已故夫之祖若父捐職請封。為人後者，為祖若父貤封其先人，展轉推衍，而經制蕩然矣。

加級請封之制，其初限制亦嚴。順治初，凡恩詔加級者，以新加之級給封。康熙五十二年，定例七品以下加級請封，不得逾五品，五、六品不得逾四品，三、四品不得逾二品，捐級不得計算。乾隆間，外官加級不論新舊，不得依加級請封。五十年，部議京官八品以下，得依加級請五品封，不惟逾分，亦覺太優。嗣後八品以下不得逾七品，在外未入流不得給封，原捐納榮親者，許其捐封。從之。嘉慶後，限制漸寬。京、外官恭遇覃恩，許報捐新級請封。議敘三、四品職銜人員，加級捐請二品封典，許加倍納銀，按現任及候補、候選例給封。咸豐初，撫廣捐例，京、外各官及捐職人員，由加級及捐加之級捐封者，現任及候補、候選三、四品官，許捐至二品。其五、六品加等捐請三品封者，依常例加倍報捐。加等捐請至二品者，依四品職銜得捐二品封例，加倍半報捐。其七品加等捐請三、四品封，八品以下加等捐請五、六品封，均依常例，分別加倍報捐。十年，定三品人員加級捐封，按一品人員銀數加倍，許給從一品封。二、三品虛銜人員捐從一品封，應按二、三品實職銀數加成或加倍報捐。其有為外姻捐從一品封者，許各按二、三品實職虛銜銀數，再行分別加成報捐。

陵夷至光緒中，御史李慈銘疏曰：「治國之要，惟賞與罰。罰固不可稍逾，賞亦豈可或濫！康熙、乾隆兩朝，享國久長，慶典武功，僂指難盡。其時內外臣工，屢逢恩詔，論功行賞，班序秩然，未有越等者。今則外官道員多至二品，其封皆至一品矣。知府、同知多加三品，其封皆至二品矣。牧、令大半四品，簿、尉大半五、六品，其封率至三、四品矣。夫爵賞者，人君所以進退賢愚，中臣所以奔走吏士。得之太易，則人不知恩，予之太驟，則士無由勸。尊卑不別，等級不明，長偽士之浮囂，惑小民之觀聽，非所以尊朝廷、清流品也。」奏上，亦未殺減。

厥後外患頻仍，人才缺乏。二十六年，詔停報捐實官，而虛銜封典報捐如故。宣統元年，吏部議定條例，京官依加級、外官依本任請封，頗欲規復舊制，格不得行。明年，改定京官依加級，外官依加銜，五品人員許請至三品封贈，八品人員許請至六品封贈。欲稍事補救，而積重難返矣。

廕敘之制，曰恩廕，曰難廕，曰特廕。恩廕始順治十八年，恩詔滿、漢文官在京四品、在外三品以上，武官在京、在外二品以上，各送一子入監。護軍統領、副都統、阿思哈尼哈番、侍郎、學士以上之子為廕生，餘為監生。初制，公、侯、伯予一品廕，子、男分別授廕。雍正二年改世職俱依三品予廕。乾隆三十四年，定公、侯、伯依一品，子依二品，男依三品予廕。雍正初，定例廕生、廕監生通達文義者，交吏部分各部、院試驗行走。其十五歲以上送監讀書者，年滿學成，咨部奏聞，分部、院學習。又令文、武廕、監生通達文理者，遵例考試，以文職錄用。其幼習武藝，人材壯健，原改武職者，呈明吏部，移兵部改廕。

考試之法，雍正三年，令廕生到部年二十以上者，奏請考試引見。乾隆十一年，定考試以古論及時務策，欽派大臣閱卷，評定甲乙，進呈御覽。文理優通者，交部引見。荒謬者，發回原籍讀書，三年再試。歷代遵例行。光緒三十一年，免漢廕生考試如滿員例。

錄用之法，漢廕生有內用、外用、改武職用三途。內用者，雍正元年定制，尚書一品用員外郎，侍郎二品用主事，總督同尚書，巡撫同侍郎。七年，改定正一品用員外郎、治中，從一品用主事，正二品用主事、都察院經歷、京府通判，從二品用光祿寺署正、大理寺寺副，正三品用通政使司經歷、太常寺典簿、中、行、評、博，從三品用光祿寺典簿、鑾儀衛經歷、詹事府主簿、京府經歷，四品廕生與捐納貢監考職者一例，輪班選用。乾隆七年，定左都御史廕同尚書。同治十年，定河道總督廕用員外郎、主事。宣統間，改革官制，裁撤各官，以相當品級改用。外用者，乾隆間定制，正一品用府同知，從一

品用知州，二品用通判，三品用知縣，漢世職子爵用知縣，終清世無變更。改武職用者，雍正間定制，在京一品尚書等官，在外總督、將軍，廕生用都司銜管都司。二品侍郎等官，巡撫、提督，用署都司銜管都司。三品副都御史等官，布政使、總兵官，用守備銜管守備。按察使、加一品銜副將，用署守備銜管守備。二品銜副將，用守御所千總。乾隆間定漢子爵三品用千總，男爵四品用把總。

漢軍錄用，康熙十二年原定一品用員外郎，二品用大理寺寺正、知州。雍正七年，用知州者以主事改補。乾隆五年，定三品用七品筆帖式，四品用八品筆帖式。宣統元年，吏部奏言：「漢文、武官廕生，按品級正、從授職，滿廕生不分正、從。漢廕生引見，以內用、外用擬旨，滿廕生以文職侍衛旗員擬旨。惟光緒三十二年以後，漢員一體簡授，旗職若現任都統、副都統，廕生依滿例給廕，不無窒礙。擬請原系尚書、侍郎改授升授者，都統依漢尚書例，副都統依漢侍郎例，三品以下京堂、監司升授之副都統，依漢正二品例，仍以內用、外用擬旨。」允之。

初制，非現任官不得廕，內務府佐領以下官不給廕。康熙六年，定各官不論級銜，均依實俸廕子，是年始許內務府佐領以下官子弟給廕。十二年，並許原品解任食俸者給廕。

先是康熙三年定廕、監生已得官及科目中式者，不得補廕。乾隆四十五年改定嫡長子孫有科名尚未選用，及有職銜原承廕者，許補廕。道光以後，捐例宏開，既得官職，仍許補廕。銓選混淆，幸進滋多。

光緒二十二年，御史熙麟奏言：「吏部銓選，以奉特旨人員統壓各班，然如廕生暨及歲引見之員，曾捐道府，引見奉諭仍以道府選用者，本系捐班，部章竟歸特旨班銓選。比年以來，率皆營私取巧，預捐道府，為他日例邀特旨統壓各班之地。致使同一廕生暨及歲人員，而廉吏兒孫，興嗟力薄，紈袴子弟，逞志夤緣，於世道人心，大有關係。請以此等人員加捐道、府者，與捐納人員同班銓選。」下部議行。

難廕，順治三年定制，官員歿於王事者，依應升品級贈銜，並廕一子入監讀書，期滿候銓。康熙十八年定殉難官依本銜廕子，不依贈銜。雍正十二年，奏定官員因公差委，在大洋、大江、黃河，洞庭、洪澤等湖，遭風漂歿者，依應升品級廕、贈，在內洋、內河漂歿者，減等廕、贈，八品以下，贈銜不給廕。乾隆六十年定官員隨營任事，催餉儘力，因病身故者，依內洋、內河漂歿例廕、贈。道光二十三年，許八品以下官因公漂歿及軍營病故者，贈銜，廕一子監生，許應試，不得銓選。光緒二年奏定現任官遇賊殉難及軍

營病故，如系以何種官階升用、補用、即用並捐保升銜者，依升階、升銜、贈銜，依實官給廕。候補、候選者，依現任官廕、贈。休致、告病者，依原官廕、贈。降調者，依所降官廕、贈。已揀選之舉人，就職、就教之恩、拔、副、歲、優貢生，並考有職銜之捐納貢監生，各按品級、依現任官廕、贈。未經揀選舉人，依七品例。恩、拔、副、歲、優貢生依八品例。廩、增、附文生員依九品例廕、贈。虛銜頂戴人員，止予贈銜，不給廕。

乾隆以前，旗員效力行間，懋著勞績，及臨陣捐軀者，其子孫例得世職。年未及歲，已承襲未任職者，給半俸。綠營員弁陣亡議恤，僅得難廕而已。乾隆四十九年詔曰：「旗員及綠營人員，效命疆埸，同一抒忠死事，何忍稍存歧視。嗣後綠營員弁軍功議敘恤賞，仍依舊例。陣亡人員，無論漢人及旗人，用於綠營者，一體給予世職。襲次完時，依例酌給恩騎尉，俾賞延於世。」自是漢員死難者，亦多得世職矣。

凡殉難贈銜，總督加尚書銜者，贈太子少保銜。巡撫加副都御史銜者，贈左都御史銜。布政使贈內閣學士銜。按察、鹽運使贈太常寺卿銜。道員贈光祿寺卿銜。知府贈太僕寺卿銜。同知、知州、通判贈道銜。知縣贈知府銜。教諭、訓導贈國子監助教、學錄銜。其餘各官，按品級比例加贈。光緒二年，定內洋、內河漂歿及軍營病故者，減等贈銜。惟總督、巡撫、布政使，無庸議減，仍減等給廕。

凡給廕，康熙間定制，三品以上廕知州，四品以下至通判廕知縣，布政、按察、都轉鹽運三司首領官及州、縣佐貳六品、七品官廕縣丞，八品、九品官廕縣主簿，未入流廕州吏目。光緒二年，定遇賊殉難官給廕如康熙舊制。惟知縣廕州判，軍營病故及因公漂歿者，減等廕子。武職難廕，有都司、守備、千總、把總，與恩廕改用武職同。凡給世職，陣亡提督，依參贊、都統例，給騎都尉兼一雲騎尉。總兵官依副都統例，給騎都尉。副將以下，把總、經制、外委以上，依參領以下及有頂戴官以上例，俱給雲騎尉。應襲人員年十八歲者，送部引見，發標學習。未及歲者給半俸，及歲補送引見。光緒間，部章恩廕許分發，難廕不得援例。二十二年，熙麟奏言：「恩廕既分部並外用，待之已優，又予分發，難廕專外用，待之已絀，又不予分發，殊失其平。今時事多艱，需人孔亟。正賴鼓天下忠義之氣，俾臨難毋苟。顧於恩廕則為顯宦兒孫擴功名之路，於難廕不為忠臣後裔開一線生機，是使國殤飲恨於重泉，忠義灰心於臨事。請飭部臣援恩廕外用例，一體分發補用。」下部議行。

特廕，乾隆三年詔曰：「皇考酬庸念舊，立賢良祠於京師。凡我朝宣勞輔治完全名節之

臣，永享禋祀，垂譽無窮。其子孫登仕籍者固多，或有不能自振、漸就零落者，朕甚憫焉。其旁求賢良子孫無仕宦者，或品級卑微者，各都統、督、撫，擇其嫡裔，品行材質可造就者，送部引見加恩。」四十七年，原任廣西巡撫、滅寇將軍傅弘烈曾孫世海等，降旨錄用。嘉慶四年，追贈已故御史曹錫寶副都御史，依贈銜給予其子廕生。歷代眷念功臣後嗣，恩旨屢頒。光緒季年，海內多故，因思將帥有功之臣，詔曰：「咸、同以來，發、捻、回匪，次第戡定。文武大員，勛績卓著。懋賞酬庸，閱時五十餘年。各勛臣子孫，名位顯達者，固不乏人；而浮沉下位，伏處鄉里者，亦復不少。」令各督、撫、都統詳察勛臣後裔，有無官職，匯列上聞。軍機大臣繕單呈覽。前西安將軍多隆阿次孫壽慶、曾孫奎弼，湖北提督向榮曾孫楷、乃全，安徽巡撫江忠源孫慎勛、曾孫勤培，布政使銜、浙江寧紹台道羅澤南孫長耿、曾孫延祚，協辦大學士、四川總督駱秉章孫懋勛、曾孫毓樞，江南提督張國樑孫繩祖、繼祖，巡撫銜、浙江布政使李續賓孫前普、曾孫正繩，兵部尚書彭玉麟次孫見綏、曾孫萬澂，陝甘總督楊岳斌子正儀、孫道澂，四川提督鮑超次子祖恩、孫世爵，署安徽巡撫、布政使李孟群孫興仁、興孝，江西南贛鎮總兵程學啟嗣子建勛，廣東提督劉松山孫國安、曾孫家琨，貴州提督馮子材次子相華、孫承鳳等，命各按官級升用。湖南提督塔齊布，令訪明立嗣，奏請施恩。其明年，又詔開列勛績最著之臣，前雲貴總督劉長佑，台灣巡撫、一等男劉銘傳，贈布政使、道員王★A5，綏遠城將軍福興，福建陸路提督、一等男蕭孚泗，記名提督、一等子、河南歸德鎮總兵李臣典，浙江提督鄧紹良，都統銜、廣東副都統烏蘭泰，署廣西提督、甘肅肅州鎮總兵張玉良，工部左侍郎呂賢基，漕運總督袁甲三，都察院副都御史、江西巡撫張芾，署貴州巡撫韓超，布政使銜，福建督糧道趙景賢，雲南鶴麗鎮總兵硃洪章，直隸總督郭松林，廣東等省巡撫蔣益澧，布政使銜、江南道員溫紹原，署安徽廬鳳潁道金光箸，護軍統領恆齡，新疆巡撫、一等男劉錦棠，記名提督、廣西右江鎮總兵張樹珊，贈布政使銜、升用知府、天津知縣謝子澄，令各都統、督、撫訪明有無後嗣，有何官職，請旨施恩。若夫乾隆四十八年錄用明臣經略熊廷弼五世孫世先，督師袁崇煥五世孫炳，則推恩特廕勝代忠臣後裔，尤曠典也。

任官之法，文選吏部主之，武選兵部主之。吏部四司，選司掌推選，職尤要。凡滿、漢入仕，有科甲、貢生、監生、廕生、議敘、雜流、捐納、官學生、俊秀。定制由科甲及恩、拔、副、歲、優貢生、廕生出身者為正途，餘為異途。異途經保舉，亦同正途，但不得考選科、道。非科甲正途，不為翰、詹及吏、禮二部官。惟旗員不拘此例。官吏俱限身家清白，八旗戶下人，漢人家奴、長隨，不得濫入仕籍。其由各途入官者，內則修撰、編、檢、庶吉士、主事、中書、行人、評事、博士，外則知州、推官、州縣教授，由進士除授。內閣中書、國子監學正、學錄、知縣、學正，由舉人考授及大挑揀選。小

京官、知縣、教職、州判，由優、拔貢生錄用。員外郎、主事、治中、知州、通判，由一、二品廕生考用。此外貢監生考職，用州判、州同、縣丞、主簿、吏目、京通倉書、內閣六部等衙門書吏、供事，五年役滿，用從九品未入流。禮部儒士食糧三年，用府檢校、典史。吏員考職，一等用正八品經歷，二等用正九品主簿，三、四等用從九品未入流。官學生考試，用從九品筆帖式、庫使、外郎。俊秀識滿、漢字者考繙譯，優者用八品筆帖式。厥後官制變更，略有出入。其由異途出身者，漢人非經保舉、漢軍非經考試，不授京官及正印官，所以別流品，嚴登進也。

凡內、外官分滿洲缺、蒙古缺、漢軍缺、漢缺。滿洲又有宗室、內務府包衣缺。其專屬者，奉天府府尹、奉錦、山海、吉林、熱河、口北、山西、歸綏等道缺。各直省駐防官、理事、同知、通判為滿洲缺。唐古特司業、助教、中書、游牧員外郎、主事為蒙古缺。欽天監從六品秋官正為漢軍缺。宗人府官為宗室缺。內務府官為內務府包衣缺。此外京師各衙門、陵寢衙門、盛京五部、各直省地方俱設額缺。滿洲京堂以上缺，宗室漢軍得互補。漢司官以上缺，漢軍得互補。外官蒙古得補滿缺，滿、蒙包衣皆得補漢缺。惟順天府府尹、府丞，奉天府府丞，京府、京縣官，司、坊官不授滿洲。刑部司官不授漢軍。外官從六品首領，佐貳以下官不授滿洲、蒙古。道員以下不授宗室。其大凡也。

官吏論俸序遷曰推升，不俟俸滿遷秩曰即升。內而大學士至京堂，外而督、撫、藩、臬，初因明制由廷臣會推。嗣停會推，開列題請。太常、鴻臚、滿洲少卿，開列引見。不開列，以應升員擬正、陪引見授官曰揀授，論俸推取二十人引見授官曰推授。京司官、小京官、筆帖式，分留授、調授、揀授、考授，皆引見候旨，餘則選。外官布政使、按察使開列，運使請旨。道府缺有請旨、揀授、題授、調授、留授，餘則選。廳、州、縣缺同道、府，無請旨者。佐雜、教職、鹽官，要缺則留，餘或咨或選。初京司官缺，題、選無定例，長官以意為進退。久之，員缺率由題補，而應升、應補、應選者多致沈滯。乾隆九年，詔以各司題缺咨部註冊，餘缺則選，不得混淆。於是定各部各司漢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幾缺題授，餘若干缺則選。道光間，更定題補缺額，嗣各部時有增益。順治十二年，詔吏部詳察舊例，參酌時宜，析州、縣缺為三等，選人考其身、言、書、判，亦分三等，授缺以是為差。厥後以沖、繁、疲、難四者定員缺緊要與否。四項兼者為最要，三項次之，二項、一項又次之。於是知府、同、通、州、縣等缺，有請旨調補、部選之不同。

凡選缺分即選、正選、插選、並選、抵選、坐選，各辨其積缺不積缺，到班者選之。選班有服滿、假滿、俸滿、開復、應補、降補、散館庶吉士、進士、舉、貢、廕生、議敘、

捐納、推升。大選雙月，急選單月。滿、蒙、漢軍上旬，漢官下旬，筆帖式中旬。初制，選人均到部投供點卯，已而例停，令各回籍，部查年月先後掣選，寄憑赴任。康熙二年，給事中於可託言：「寄憑既慮頂冒，遠省選人往返輒經年。遇有事故，繳憑更選，亦復需時。懸缺遲久，劾署員肆貪，催新任速赴者，連章見告。宜仍令人文到部，按次銓選。」八年，御史戈英復以為言。議行。自是應選者悉赴部投供點卯，為永制。聖祖念選人一時不能得官，往往飢寒旅邸，令吏部截留一年選人留京，餘聽回籍。御史田六善言：「半載以來，截留推官八十選一人，知縣三百選三十一人，餘須守候三、四年。陪掣空簽，選期難料。當按名挨掣實簽，臨選前兩月投供。」下部議，罷按月點卯及掣空簽，詔減半截留人數。選人投供，初於應選前月十五日，距選期近，出缺美惡易滋弊。後改每月初一日投供，間一選期銓補，著為令。選人得缺，初試以八股時文，尋罷。改書履歷三百字，條列治民厚俗、催科撫字、讞獄聽訟諸方法，謂之條陳。補任、升任，並須敷陳舊任地方利弊。然條陳多倩作，或但作頌聖語，其制未久亦廢。選人例由吏部會九卿驗看，後增科、道、詹事。康熙二十七年，從御史荊元實言，令州、縣、同、通等官掣缺後，俱隨本引見，後世踵行焉。故事，大臣驗看月官，查有行止不端、出身不正、祖父有錢糧虧空或人缺不相當者以聞。乾隆時，月官有人缺不稱，引見時帝輒為移易，頗足劑銓法之窮。十年，引見月官，帝以知縣周仲等四人衰頹，特降教職。十二年，復親汰衰庸不勝知縣四人，而切責驗看諸臣之不糾舉。厥後分發、候補、試用之州、縣、同、通，且一體引見，不限實官。久之，州、縣、同、通在外補官，及雜職分發，並得援例捐免引見，驗看益視為具文，無足輕重矣。

內、外官互用，本有成例。初行內升、外轉制。在內翰、詹、科、道四衙門品望最清，升轉特異他官。編、檢遷中允、贊善曰開坊，他若翰、詹、坊、局、國子監堂官、京堂，俱得升調，大考上第，擢尤不次。外轉例始順治十年，詔定少詹事以下二十一員用司、道，治行優者，內擢京堂。尋更定正、少詹事用布政，侍讀學士用按察，中允用參政，編、檢用副使。十八年，復定侍讀以下每年春秋外轉各一員，讀、講用參政，修撰用副使，編、檢用參議。未幾例停。康熙二十五年，甄別翰林官平常者，外用同知、運副、提舉通判。二十八年，編修李濤外簡知府，翰林官授知府自濤始。三十七年，左都御史吳涵言編、檢升轉遲滯，請破格外用，照編修李濤、檢討汪楫例，補知府一、二人。若破格改授，請照少詹王士禎、徐潮，侍讀顧藻，編修王九齡例，用副都御史、通政使。帝納其言，為授檢討劉涵知府。雍正初，以編、檢、庶吉士人多，內用科、道、吏部，外用道、府、州、縣，以疏通之。嗣是編、檢率內升坊缺，用科、道，外授道、府，以為常。吏部六官之長，初定司官內升、外轉歲各一人。已，罷其制。康熙八年，用御史余縉言復之。四十年，例復停，與他部司員一體較俸。給事中升轉歲一次，御史倍之，

外簡道、府，內擢京堂。五十九年，詔定歷俸制，由編、檢、郎中授者限二年，員外郎或主事授者遞增一年。乾隆十六年，定科、道三年升轉一次，五十五年停其例。內官外用，京察外有截取保送，皆俟俸滿保送。分發截取，則選繁簡，由長官定之。府、牧、令、丞、倅皆得以其班次改外。外官內升，初定司、道歲三人，漢人以科目出身，且膺卓異、俸薦俱優者為限。

知縣行取，蓋仿明制，初有薦推、知皆得考選科、道。康熙間屢詔部臣行取賢能，內用科、道。吳江知縣郭琇、清苑知縣邵嗣堯、三河知縣彭鵬、靈壽知縣陸隴其、麻城知縣趙蒼璧，皆以大臣薦舉，行取授御史，得人稱最。四十三年，川撫能泰請罷督、撫保題例，帝韙之。詔嗣後知縣無錢糧盜案者，省行取三、四員。明年，御史黃秉中言知縣考選科、道，殊覺太驟。廷議停止。尋定行取三年一次，直隸、江南、湖廣、陝西各五員，餘省三員、一員不等，以主事補用。雍正間，刑部尚書徐本請復行取御史舊制，格於部議。行取官用主事者，初選補猶易，後與捐納間補，遂病壅滯。乾隆元年，令視武官保舉註冊例，仍留本任。已赴京者，許外補同知。時各省視行取為具文，例以無參罰之次等州、縣應選，十六年罷之。洎光緒季年，令州、縣以上實官及曾署缺者，一體考試御史。非復行取遺意，亦行之未久而罷。

銓選按格擬註，憑簽掣缺，拘於成例，歷代間行保薦制，以補銓法之不逮。順治初，定保舉連坐之法。十二年，以直隸保定、河間，江南江寧、淮、揚、蘇、松、常、鎮，浙江杭、嘉、湖、紹等三十府，地方緊要，詔京、外堂官、督、撫各舉一人備簡，不次擢用。已，有以貪庸敗者，給事中任克溥言：「皇上對天下知府中權其繁劇難治者三十，許二品以上官薦舉，破格任用。為時未久，以貪劣劾罷者數人。諸臣不能仰承聖意，秉公慎選，乞下吏議。」從之。康熙七年，詔部、院滿、漢官才能出眾者，許不計資補用。明年，吏部請罷保薦，仍循俸次升轉，以杜鑽營賄賂。報可。四十年，令總督郭琇、張鵬翮，巡撫彭鵬、李光地等，各舉道、府、州、縣惠愛清廉者以聞。世宗御極，屢詔京、外大臣薦舉道、府、同、通、州、縣，所舉非人，輒遭嚴譴。戶部尚書史貽直言：「遷擢宜循資格，資格雖不足以致奇士，而可以造中材。捐棄階資，幸進者不以為獎勵之公，而陰喜進取之獨巧；沈滯者不自咎才智之拙，而徒怨進身之無階。請照舊例，循階按級，以次銓除。果才猷出眾，治行卓越，仍許破格薦擢。」從之。乾隆間，厲行保薦之法，司、道、郡守，多由此選。宣宗初元，郎中鄭裕、知府阿麟、唐仲冕，皆以大臣推舉，陟方面、擢疆圻。歷代相沿，率以薦賢舉能責諸臣工，間亦破格任用。初京職簡道、府，疆吏察其才不勝任，疏請調京任用，多邀俞允。乾隆初，廷臣有以衰廢之人不宜復玷曹司為言者，詔切止之。嗣是外官才力不及者，但有休致、降補，無內用矣。

官吏升轉論俸，惟外官視年勞為差，異於京秩。在外有邊俸，有腹俸。腹俸之道、府、州、縣佐貳、首領官，五年無過失，例得遷擢。邊俸異是。廣東崖州、感恩、昌化、陵水等縣，廣西百色、太平、寧明、明江、鎮安、泗城、凌雲、西隆、西林等府、廳、州、縣及忠州、河池等數十雜職，為煙瘴缺。雲南元江、鶴慶、廣南、普洱、昭通、鎮邊等府通判、同知，鎮雄、恩樂、恩安、永善、寧洱、寶寧等州、縣，貴州古州兵備道，黎平、鎮遠、都勻、銅仁等府同知，清江、都江、丹江通判，永豐知州，荔波知縣，四川馬邊、越巂同知，為苗疆缺。俱三年俸滿，有政績、無差忒者，例即升用。江蘇太倉、上海等十縣，浙江仁和、海寧等十七縣，山東諸城、膠州等七州、縣，廣東東莞、香山等十三縣，福建閩侯等九縣，為沿海缺。直隸良鄉、通州等十二州、縣，河南祥符、鄭州等十一州、縣，山東德州、東平等十三州、縣，江南山陽、邳州等十三州、縣，為沿河缺。歷俸升擢，與邊俸同。邊疆水土惡毒，或不俟三年即升。其水土非甚惡劣，苗疆非甚緊要者，升遷或同腹俸。乾隆間，定邊缺、夷疆、海疆久任之制，升用有須滿八年或六年者，則為地擇人，不拘牽常例也。

選班首重科目正途。初制，進士知縣惟雙月銓五人，選官有遲至十餘年者。雍正二年，侍郎沈近思請單月復銓用四人。於是需次二、三年即可得官。舉、貢與進士雖並稱正途，而軒輊殊甚。順治間，貢生考取通判，終身無望得官。乾隆間，舉人知縣銓補，有遲至三十年者。廷臣屢言舉班壅滯，然每科中額千二百餘人，綜十年計之，且五千餘人，銓官不過十之一。謀疏通之法，始定大挑制。大挑六年一舉行，三科以上舉人與焉。欽派王大臣司其事，十取其五。一等二人用知縣，二等三人用學正、教諭。用知縣者，得借補府逕歷、直隸州州同、州判、縣丞、鹽庫大使。用學正、教諭者，得借補訓導。視前為疏通矣。異途人員，初與正途不相妨。康熙初，生員、例監、吏員出身官，須經堂官、督、撫保舉，始升京官及正印官。無保舉者，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以運同、府同知分別補用。漢軍捐納官，朝考後方得授官。十八年，復令捐納官蒞任三年稱職者，題請升轉，否則參劾，以示限制。自二十六年，以宣大運輸，許貢監指捐京官正印官者，捐免保舉。尋復許道、府以下納貲者，三年後免其具題，一例升轉。於是正途、異途始無差異。乾、嘉以後，納貲之例大開，洎咸、同而冗濫始甚。捐納外復有勞績一途，捐納有遇缺侭先花樣，勞績有無論題選咨留遇缺即補花樣，而正途轉相形見絀。甲榜到部，往往十餘年不能補官，知縣遲滯尤甚。光緒二年，御史張觀准條上疏通部員之法：一，捐納部員勿庸減成；一，主事俸滿即准截取；一，散館主事侭數先選；一，進士主事准以知縣改歸原班銓選。報可。順天府府尹蔣琦齡亦言各省即用知縣，不但無補缺之望，幾無委署之期，至有以得科名為悔者。廷臣多以進士知縣壅滯，紛請變更成例，帝輒下所司覈議。

十六年，御史劉綸襄言：「近日諸臣條奏選補章程，吏部議覈，日不暇給。朝廷設官，惟期任用得人，以資治理，非能胥天下仕者使盡償所原也。國家缺額有定，士子登進無窮。安得如許美官，以待縈情膴仕之人？徒滋紛擾，無濟於事。」帝為下詔切止之。是時異途競進，疆吏多請停分發。吏部以仕途幸濫，申多用科甲之請。勢已積重，不能返也。

滿人入官，或以科目，或以任子，或以捐納、議敘，亦同漢人。其獨異者，惟筆帖式。京師各部、院，盛京五部，外省將軍、都統、副都統各署，俱設筆帖式額缺。其名目有繙譯、繕本、貼寫。其階級自七品至九品。其出身有任子、捐納、議敘、考試。凡文、武繙譯舉人、貢監生，文、武繙譯生員，官、義學生、驍騎閒散，親軍領催，庫使，皆得與試。入選者，舉、貢用七品，生、監用八品，官、義學生、驍騎閒散等用九品。六部主事，額設百四十缺，滿、蒙缺八十五，補官較易。筆帖式擢補主事，或不數年，輒致通顯。其由科甲進者，編、檢科僅數人，有甫釋褐即遷擢者。翰林坊缺，編、檢不敷補用，得以部院科甲司員充之，謂之外班翰林。外官東三省、新疆各城，各省駐防文、武大員，俱用滿人。甘肅、新疆等邊地道、府、同、通、州、縣，各省理事、同知、通判，皆設滿洲專缺。滿缺外，漢缺亦得補用。其有終養回旗，得授京秩。內、外文職選補，一時不能得官，及降調、咨回各員，許改授武職，尤特例也。

保舉為國家酬庸之典，所以勵勞勤、待有功也。歷朝纂辦實錄，各館奉敕修書，及各省軍營、河工、徵賦、緝盜有功者獎敘。康熙十一年世祖實錄成，四十九平定朔漠方略成，副總裁以下官但獎加級。六十一年算法成書，始議以三等敘功，獎應升、加等、即用有差。康、雍兩朝實錄成，從總裁請，無議敘。嘉慶間，修書館臣請超一、二等優獎，帝不許。尋定非特旨專設之官，不得議敘、升用，歷代踵行。其軍營、河工等獎案，始不過加級，或不俟俸滿即升，名器非可幸邀。迨季世以保舉為捷徑，京、外獎案，率冒濫不遵成例。光緒元年，御史王榮琯請下越階保升之禁。帝韙之。三年，以纂修穆宗實錄過半，與事諸臣俱保升並加銜，備極優異。十年，部議限制保舉，五、六品京堂、翰、詹坊缺，及遇缺題奏，俱不得擅保。未幾，仍有以候補郎中保京堂，編、檢保四、五品坊缺，及應升缺並開列在前者。咸、同軍興，保案踵起。吏部於文選司設專處司稽核，事之繁重，與一司埒。同治十二年，閩撫王凱泰言：「軍興以來，保案層迭，開捐以後，花樣紛繁。軍營保案，藉花樣以爭先恐後，各項保舉，又襲軍營名目以紛至沓來。名器之濫，至今已極。盈千累百，徒形冗雜。請敕部察核京、外各班人員，酌留二、三成，餘令回籍候咨取。」下所司覈議。軍功外，號稱冗濫者，為河工保。光緒二十年，御史張仲炘言：「山東河工保案，近年多至五、六百人。部定決口一處，獎異常、尋常者六

人。該省所報決口多寡，輒以所保人數為衡。圖保者以山東為捷徑，捐一縣丞、佐雜，不數月即正印矣。請飭所司嚴定章程。」帝俞其請。

三十二年，御史劉汝驥復言：「史治之蠹，莫如保舉一途。其罔上營私者，一曰河工。國家歲糜數十萬帑金以慎重河防，封疆大吏乃以此為調劑屬員之舉。幸而無事，丞、倅保州、縣矣，同、通保府、道矣。一曰軍功。工廠之鼓噪，飢民之嘯聚，輒浮誇其詞曰大張撻伐。耳未聞鼙鼓，足未履沙場，而謬稱殺敵致果、身經百戰者，比比然也。一曰勸捐。順天賑捐一案，保至千三百餘人，山東工賑，保至五百餘人，他省歲計亦不下千人。請嚴禁徇情濫保，以杜幸進。」下所司核議限制之法。其時吏部投供月多至四、五百人，分發亦三、四百人，選司原設派辦處，司其事者十餘人，猶虞不給。季年乃毅然廢捐納，停部選，為疏通仕途，慎選州、縣之計。然捐例雖停，而舊捐移獎，層出不窮。加以科舉罷後，學堂卒業，立獎實官。舉、貢生員考職，大逾常額。且勛臣後裔，悉予官階，新署人員，虛銜奏調。紛然錯雜，益難紀極。宣統三年，裁吏部，設銓敘局，雖有刷新政治之機，而一代銓政，終不復能廓清也。

武職隸兵部，八旗及營、衛官之選授，武選司掌之。內而驍騎、前鋒、護軍、步軍、火器、健銳、虎槍各營，外而陵寢、圍場、熱河、烏里雅蘇台、科布多、阿爾泰、烏梁海、西寧、西藏、塔爾巴哈台游牧、察哈爾、綏遠城、各省駐防，皆旗缺，屬八旗。門千總為門缺，屬漢軍。河營、陸路、水師皆營缺，滿、漢分焉。漕運為衛缺，漢軍、漢人得兼補。旗缺副都統以上開列，餘則揀選。五品以上題補，六品以下咨補。綠旗總兵以上，初用會推，嗣罷其例，開列具題。副將投供引見，亦有開列者。其次要缺則題，簡則推，把總拔補。其大略也。

凡滿、漢入仕，有世職、廕生、武科。八旗世職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補副都統，輕車都尉、騎都尉補佐領，雲騎尉補防禦，恩騎尉補驍騎校。漢伯、子、男用副將，輕車都尉用參將，騎都尉用游擊或都司，雲騎尉用守備。尚書至副都御史等官，總督、將軍至二品銜副將廕生改武者，用都司、守備、守御所千總、衛千總。武科進士一甲一名授頭等侍衛，二、三名授二等侍衛，二、三甲揀選十名授三等侍衛，十六名授藍翎侍衛，餘以營、衛守備補用。漢軍、漢人武舉揀選一、二等用門千總及營千總，三等用衛千總。其以資勞進用者，營伍差官，提塘，隨幫，隨營差操，經制及外委，千、把總、無責任效用官，因功加都督至副將等銜者用游擊。加參將、游擊銜者用都司。加都司、守備銜者用守備。加千總銜者拔補把總。武進士、武舉充提塘差官滿三年，由部考驗弓馬，優者用營、衛守備，次者武舉用防禦所千總。武舉隨營差操滿三年，以營千總拔補。隨幫

三運報滿，用衛千總。凡部推之缺，歲二月，參將、游擊缺，用漢一、二等侍衛一人。四、六、八月游擊、都司缺，用漢三等侍衛三人。正、三、五、七、九月都司缺，用藍翎侍衛五人。正月、七月營守衛缺，以門、衛千總升用。其餘單月缺輪補之班七，雙月缺輪補之班十二，衛守備單月缺輪補之班十一，雙月缺輪補之班六，守御所千總、衛千總缺，俱不論雙、單月推選，惟門千總專於雙月銓補焉。

滿人入官，以門閥進者，多自侍衛、拜唐阿始。故事，內、外滿大臣子弟，五年一次挑取侍衛、拜唐阿，以是閒散人員，勛舊世族，一經揀選，入侍宿衛，外膺簡擢，不數年輒致顯職者，比比也。綠旗武職，佔缺尤多。向例山海關至殺虎口、保德州副、參、游、都、守缺，綠旗補十之三，滿洲補十之七。馬蘭、泰寧二鎮，直隸、山西沿邊副、參、游、都、守缺，滿、漢各補其一。雍正六年，副都統宗室滿珠錫禮言京營參將以下、千總以上，不宜專用漢人。得旨：「滿洲人數本少，補用中、外要缺已足，若京營參將以下悉用滿洲，則人數不敷，勢必有員缺而無補授之人。」乾隆間，揀發各省武職，率以滿人應選。帝曰：「綠營將領，滿、漢參用，必須員缺多寡適均，方合體制。若概將滿員揀發，行之日久，綠營盡成滿缺，非所以廣掄選而勵人材。」飭所司議滿、漢間用之法。兵部議上，凡行走滿二年之漢侍衛，與巡捕營八旗滿、蒙人員，由該管大臣保送記名。揀發時，與在部候補、候推者，按滿、漢分派引見。如所議行。三十八年，兵部復疏言：「直隸、山西、陝西、甘肅、四川五省，自副將至守備，滿缺六百四十七，各省自副將至守備，千一百七十九缺，向以綠營人員選補。現滿、蒙在綠營者逾原額兩倍，實緣各省請員時，多用滿員揀選。請嗣後除原用滿員省分外，其河南、山東、江南、江西、湖廣腹地及閩、浙、兩廣海濱煙瘴等省，需員請揀，應於綠營候補候選，及保卓薦人員，並行走年滿之頭、二、三等侍衛、藍翎侍衛，一併揀選。」從之。自是綠營滿、漢員缺始稍劑其平，非復從前漫無限制矣。

武職以行伍出身為正途，科目次之。故事，考驗部推人員衰老病廢者，勒令休致。惟軍功帶傷者，雖年老仍行推用。副、參例以俸深參、游題補。若有軍功保舉，雖俸淺亦得與焉。科目自康熙初即病壅滯。御史硃斐疏請定科目、行伍分缺選用之制，外委、效力等與武進士、武舉較人數多寡，仿二八分缺之例，先選科目人員。其外委各弁，須有戰功及捕盜實績，不得止憑咨送選補。下所司議行。雍正初，廷臣有請改並衛、所各州、縣者，部議：「科甲人員，專選衛、所守備、千總，若盡裁衛、所，必致選法壅滯，事不可行。」帝不許。為定榜下進士增用營守備以調劑之。乾隆十五年，給事中楊二酉言：「各省、衛守備歸部選者三十九缺，現武進士以衛用者積至數百人，提塘差官、效力報滿歸班選用者亦數十人，加以新例飛班壓銓，缺少班多，選用無期。請照乾隆元年例，

將三等武進士再行揀選，一、二等以營用，三等仍以衛用。」報可。向例揀選武進士以營用者，選缺猶易，衛用往往濡滯不能得官。洎道光間，衛用武進士得捐改營用，而裁缺衛守備、衛千總、守御所千總，均准改歸綠營。營守備以上官，並得報捐分發。由是部推、外補，同一沈滯，不僅科目為然矣。

凡不屬於部推之缺，皆題補豫保註冊者最先授。定例邊疆、內河、外海水師員缺及陸路緊要者得豫保。康熙九年，兵部疏言：「總督、提、鎮遇標、營員缺，不論地方緩急，銜缺相當，輒將標員坐名題補，使俸深應補人員致多壅滯。請定副將以下、守備以上缺出，實系近海、沿邊、岩疆人地相宜者，酌量題補，餘不得率行題請。」從之。雍正五年，詔部推缺由各督、撫、提、鎮保題備用。乾隆初，罷陸路近省豫保例。十年，江督尹繼善言：「武職豫保，咨部註冊，遇缺掣補，誠慎重要缺之良法。乃或豫保之初，年力本強，數年後漸已衰老，騎射生疏，營伍廢弛。請將豫保滿三年未得缺者，各提督再行甄別，果堪升用，出具考語咨部，否則註銷。」報可。

其時保薦別以三等，限以五年，於副將堪勝總兵、參將堪勝副將者，尤慎選。一經保薦，輒予升擢。洎咸、同軍興，十餘年保題舊例不復行，所恃以鼓勵人材者，惟軍功保舉。獎敘之案，層出不窮。以兵丁積功保至提、鎮記名者，殆難數計。同治五年，詔以記名提、鎮無標、營可歸者，發往各省各營差遣。各省投標候補者，提、鎮多至數十，副、參以下數百，本職補官，終身無望，於是定借補之法。提、鎮准借補副、參、游缺，副、參、游准借補都、守缺，都、守准借補千、把總缺。雖內停部推，外停俟先，仍不足疏通冗滯。

光緒季年，詔裁綠營，練新軍，罷武科，設武備學校。一時新軍將、弁，與學成授官者，特為優異。歷朝武職尊重行伍之意，盪無復存。雖綠營武職未盡廢除，然無銓法可言云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